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25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其昂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30,25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17,167元自民國114年8月29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1252號）

- （一）債務人林其昂於88年12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- （二）債務人迄114年7月底尚積欠聲請人330,254元整未為

01 清償(手續費7,346元整、消費款85,121元整、預借現金176,  
02 841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55,205元整及已到期之利  
03 息5,741元整),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,仍不還款,為此確有  
04 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  
05 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,計新臺幣317,167  
06 元自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  
07 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,爰依民事  
08 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鑒核,迅賜對債務人發  
09 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,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  
10 所,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  
11 表查詢,若債務人仍在監所,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  
12 送達,實感德便。謹 狀釋明文件:釋明文件